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9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翁婉儀

相　對　人　洪茂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明聖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主文欄中關於「原告應向....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應向....」；理由欄二關於「原告於起訴時....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於起訴時....」；理由欄二關於「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....」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....」；理由欄三關於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....」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....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